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云意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7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额度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保证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额度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5%，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78%，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循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审计部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投资理财的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投资类型、收益计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3) 在委托理财业务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及相关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4)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并负责委托理财相关资金的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账外投资。

(5)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及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督促相关财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每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相对方不遵守协议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7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 7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云意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云意电气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无异议。

